



华北制药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17华药债的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北制药”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前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城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一、 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17华药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3号文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2.1亿元。

（二）17华药0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83号文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2.9亿元。

二、 债券概况

（一）17华药债

1、债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143217，证券简称为“17华药债”。

3、发行规模：2.1亿元。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5%。

5、发行日：2017年7月28日。

6、上市日：2017年8月8日。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4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20年7月28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7月28日一起支付。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发行时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华北制药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17华药02

1、债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代码及简称：证券代码为 143313，证券简称为“17 华药 02”。

3、发行规模：2.9 亿元。

4、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6.2%。

5、发行日：2017 年 9 月 25 日。

6、上市日：2017 年 10 月 18 日。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4 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或提前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20年9月25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9月25日一起支付。

9、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发行时信用等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华北制药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三、 本次公司债券需关注的事项

华北制药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下称维尔康公司)接到其美国律师通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美国时间2018年6月14日就原告提出的再申请作出裁决，将案件发回原二审法院重新审理。法庭认为，在适用国际礼让原则问题上，二审法院应该在尊重他国政府对自己法律解释的同时，也应该针对不同情况考量其他因素。

本案尚未有最终结果，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暂无法判断对维尔康公司及公司损益的影响。

诉讼基本情况：

华北制药下属公司维尔康药公司于2005年6月1日收到了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

院根据《海牙公约》送达的关于美国Ranis公司和Animal ScienceProducts Inc.公司向包括维尔康公司在内的六家中国维生素C生产企业提出的反垄断集团诉讼的传票及诉状等相关诉讼文件。反垄断起诉人诉称中国若干维生素C生产商由2001年12月开始共谋控制出口到美国和世界各地的维生素C的价格及数量,因而触犯了美国的反垄断法。

2013年3月19日,美国纽约东区联邦法院做出判决,判决内容为:“陪审团提交了有利于以Ranis公司为代表的直接购买者集团原告的裁定,裁定损失额为5410万美元,并且本法院根据原告的动议,依据美国法典15U.S.C. § 15(a)对此损失额乘以三倍,再减去原告已经从前被告处已收到的900万美元的金额。特此判决:原告集团的代表Ranis公司,针对维尔康公司和华药集团连带并个别地获得15330万美元的判决。”2013年12月2日,维尔康公司得到聘请的美国律师电话通知,维尔康公司在美国涉及维生素C反垄断诉讼的纽约东区联邦法院裁决维持了陪审团的决定,并同意了原告针对中国所有被告不得再行垄断行为的禁令申请。维尔康公司决定向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9月20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法院做出判决:撤销地区法院违反国际礼让原则的原判决,驳回原告诉讼,发回原审法院并指令原审法院撤销案件。

2018年6月14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就原告提出的再申请作出裁决,将案件发回原二审法院重新审理。法庭认为,在适用国际礼让原则问题上,二审法院应该在尊重他国政府对自己法律解释的同时,也应该针对不同情况考量其他因素。

发行人对该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参见临2018-029号公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涉诉事宜持续进展公告》。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等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核查并披露,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五、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涉及赔偿金额较大，由于本案尚未有最终结果，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维尔康公司及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重大诉讼进展事项，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衣达

联系电话：010-8836606-8789

（此页无正文，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

